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4-028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67,379,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业务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等核心发展要素，提供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中小企业数智化升级需求，基于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积累与探索，推出人工智能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针

对创始人、高管、技术团队、大学生等不同群体的人工智能认证培训与职业教育，以及覆盖模型、算力、服务“三位一体”的企业 AI 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业务的推出，旨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助力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加速发展。

(1) 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智能战略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方面通过在人工智能服务领域所涉及的模型、算力、服务全方位布局，形成了为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从认知培训、模型开发、算力租赁到产业生态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重塑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形成了目前囊括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等组成的企业服务产品体系。

1) 企业加速服务

公司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城市学院”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2) 企业服务

公司企业服务是围绕中小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所需的核心要素提供的多元服务与产品，主要包括：

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 AI 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 IP 智能监控、IP 智能托管、IP 管家、IP 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包括 SaaS 模式服务和线下服务两种，以 SaaS 产品科创云为入口，结合基本覆盖全国区域的垂直到地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在线产品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于一体的高质量企业解决方案。

产业加速服务：国家近年来政策指引要加快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平台及产业加速服务商，根据国家政策方向指引，积极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中，结合自身能力优势，做到城市下沉，去服务全国各个城市的产业新力量。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70 余个产业加速器组成的“产业加速器集群”，涵盖了科创、元宇宙、氢能、企服 SaaS 等众多高发展前景产业领域，产业加速器融合了公司企业加速服务与知识产权服务等各项企服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为细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加速服务。其中重点产业加速器有：怀柔黑马科创产业加速计划，公司与国家级科学中心怀柔科学城合作开展针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加速；朝阳黑马数字人加速器，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合作开展元宇宙数字人相关领域产业加速，获北京市数字人产业加速基地称号；朝阳星地互联网 3.0 产业基地，在朝阳区管委会组织规划下，公司运营星地中心互联网 3.0 产业基地及 XR 产业加速器，打造全球顶级互联网 3.0 产业链的专业园区，立足朝阳服务全国；通州城市副中心黑马数字孪生孵化营，由通州区科委、通发展集团及公司联合发起，依托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十个应用场景，打造全国首个聚焦数字孪生领域高潜项目的孵化加速服务平台。

城市拓展服务：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签约，汇聚大量各地政府的产业政策及政府订单等资源。公司依托百城计划，深耕山东、江苏、福建、四川、重庆、上海等核心区域，与超 30 个城市形成紧密合作，城市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围绕“高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城市拓展需求，形成对二、三线城市及地区中小企业用户的覆盖及渗透。

专精特新综合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针对拟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潜力的中小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提供“中小企业攀登成长路径”辅导。通过企业画像分析与资质评估，提供定制化企业专精特新资质升级路径规划及资本辅导服务。

营销服务：公司凭借自身所处的垂直领域，与线下活动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投融资咨询：公司以自建与合作的方式，携手市场专业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广泛和更具针对性的投融资咨询服务。

3) 人工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服务业务是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新推出的重要业务，主要为千行百业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从培训到全方位服务的各项服务与产品。

人工智能培训：公司及子公司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顶尖科技公司及教育公司合作，以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人才认证体系为基础，开发针对创始人的 AI 认知培训、针对 AI 技术人员的资格认证培训、针对大学生的 AI 职教培训等不同产品，为人工智能产业及各行各业中小企业输送满足不同阶段需求的 AI 人才。

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基于公司深度布局的模型、算力、服务“三位一体”的 AI 服务生态，为中小企业、基层政府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模型方面，基于公司自研的黑马天启科创大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申报撰写科创服务，同时针对各个行业应用场景开发相关垂类模型与应用。算力方面，通过黑马智算中心，为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算力租赁、云计算等基础设施服务。服务方面，针对开发、调优、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全案服务，同时与各地政府合作，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应用，提供各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要的各类服务。

(2)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企业服务平台化运营模式，链接并集聚了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企业与各资源方，可于公司平台中收获多重收益和价值，如投资机构获取项目、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地方政府升级产业等。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标准化资源开拓管理体系，伴随资源扩充、用户持续积累，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方面，公司依托于自研大模型底座及多年来积累的中小企业资源，与各地政府、各大模型厂商及产业龙头合作，打造人工智能推广和服务平台，助力大模型基础设施供应商与广大中小企业客户之间达成深度合作，围绕中小企业应用形成坚固的 AI 生态圈层。

公司服务与资源集聚，以自运营与合作模式为主，结合“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建设成果，业务拓展迅速。

1) 在线服务——SaaS 平台与人工智能推广和服务平台

公司的多元化企服平台，立足“产品+服务”建设方向，全面推行服务 SaaS 化建设，打通大数据与业务生态资源链接，将大数据与生态资源和公司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投融资资源等企业服务深度融合。打造国内首个人工智能推广和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在线提供数智化升级智能解决方案与资源对接。

2) 线下服务——全国化营销与服务网络

公司以线下服务能力见长，尤以线下垂直获客最为突出。公司利用多年来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凝聚成独有的企业加速成长方法论；内部专业团队研究开发针对企业不同阶段不同方面的企服服务产品；通过全国各地服务顾问团队触达及各地政府推荐等方式触达下游客户企业并销售企服产品；以线上多元化企服 SaaS 平台+线下专业团队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交付；同时，公司链接并集聚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与客户企业间相互匹配，提供增值服务持续赋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增加在线产品及服务客单价值。

按照上述经营模式，公司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三大核心要素，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融合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服务、产业加速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性企业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企服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61,284,071.00	803,512,578.79	-5.26%	765,904,6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696,932.70	569,010,926.96	-4.27%	594,557,011.2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71,044,221.82	347,121,313.96	-21.92%	339,872,4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885.61	-83,314,398.08	111.60%	11,425,4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5,979.12	-81,297,456.77	103.11%	6,812,0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7,661.95	4,500,809.06	-321.46%	41,139,64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0	112.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112.2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4.39%	16.14%	2.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56,539.63	53,876,279.44	76,932,566.16	91,878,8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5,713.39	-13,583,620.88	9,477,747.55	24,585,4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28,935.05	-13,012,488.86	8,568,798.59	17,998,60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103.12	-13,969,909.85	-29,234,815.62	44,496,166.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25,381	年度报告披露	25,886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持有特别表决	0
------------	--------	--------	--------	--------	---	------------------	---	--------	---

数		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0.18%	33,779,475.00	25,334,606.00	质押	10,80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2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459,071.00	0.00	不适用	0.00		
阮晋	境内自然人	2.96%	4,956,55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1.58%	2,64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朝华	境内自然人	1.08%	1,808,950.00	0.00	不适用	0.00		
范芳	境内自然人	0.86%	1,433,21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涛亚	境内自然人	0.71%	1,18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付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4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06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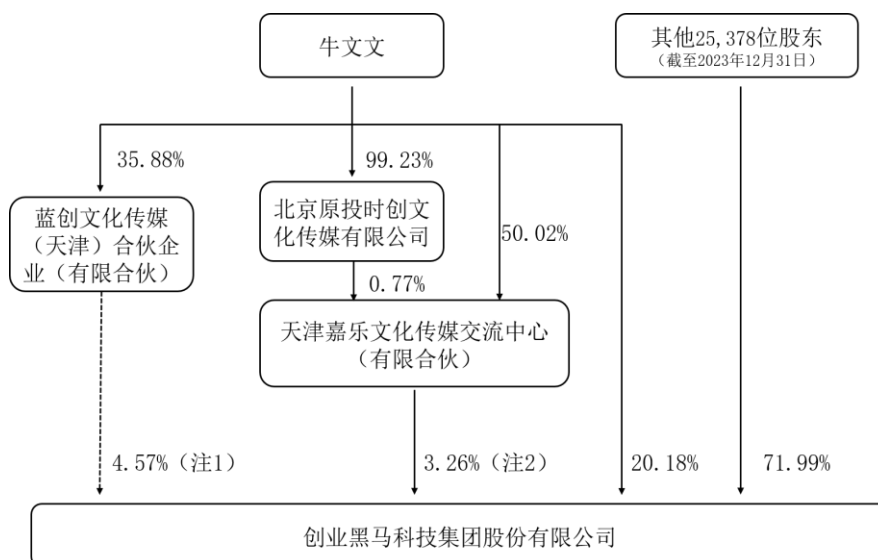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 6.35%，牛文文先生通过蓝

创文化（牛文文持有其 35.88%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7%。

注 2：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 3.26%。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 50,668.99 万元资金，用以建设“科创大模型建设项目”及“智能中台建设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基于现阶段战略发展规划与业务实际需求等因素，结合市场宏观发展趋势，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关于公司对外合作相关事宜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务实推进、长期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基于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教育服务、算力服务以及模型开发训练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事宜，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与亿微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全面推进以“算法、算力、服务”于一体的 AI 服务生态体系，在垂类模型开发训练方面具备算法与算力的优势；亿微征信拥有大量征信数据，可以为模型训练提供大量优质数据资源。双方将在“AI 模型训练”和“数据共享”领域开展合作，并希望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利用各自资源开展 AI 模型的训练和研发工作。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与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创业黑马、东华软件和山西产互多年来聚焦于服务政企信息化建设与数智化升级，三方分别拥有山西省市县数字政府、健全完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所需要的算力、算法、产业加速、综合信息服务等优势服务能力，三方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共同拓展山西及国内其他省政企智能服务市场。三方战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共同拓展政企智能服务的市场”、“共同推动“AI 加速器”的建设”、“共同促进“AI 技能实训基地”的落地”。